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5
人权机构和机制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42/...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和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各项报告，尤其关切地注意到最新报告中展示的一些趋势，除其他外包括：恐吓或报复行为可能不仅仅是孤立的事件，也可能表明某种模式；受害者和民间社会行为方越来越多地进行自我审查，他们或出于对自身安全的担心，或由于人权工作被定为犯罪或遭到公开诋毁，决定不在外地和总部与联合国接触；各国将国家安全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论点和反恐战略用作不让联合国进入的理由；处于弱势地位或属于边缘群体的个人在与联合国接触时继续面临具体的障碍、威胁和暴力，

欢迎秘书长最新报告¹中确定的积极事态发展和良好做法，特别是在制定立法框架方面的积极发展和良好做法，以确保与区域和国际机构接触、沟通和合作的权利或保证诉诸国际论坛的权利，以及制定防止各种国际机构的恐吓和报复行为的准则；并欢迎各国承诺抵制恐吓或报复行为，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支持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方面，以及在为此酌情包括以公开方式处理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方面的不同作用，

还欢迎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查、核实和证实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方面所做的工作；鼓励其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开展工作，特别注重处于弱势地位或属于边缘群体的个人；同时着重指出，为加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与相关国家和由相关国家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至关重要，

欢迎各特别程序，尤其是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为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所做的工作，以及各条约机构为此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机制在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方面可酌情发挥的作用，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重要作用，通过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防止和处理报复案件，以此支持各国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应与理事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申明如不采取步骤防止和调查恐吓或报复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可能不符合这一承诺，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一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遭到了恐吓和报复，而且所报告的报复行为性质严重，包括侵犯受害者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违反国际法规定的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义务，

强调由国家开展或容忍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损害并且往往侵犯人权；特别指出国家应对任何有关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开展调查，确保追究责任和提供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进一步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1.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并与之沟通，同时铭记，这对于联合国及其机制履行任务是必不可少的；

¹ A/HRC/42/30。

2. 谴责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在网上和网下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

3. 欢迎各国为调查恐吓或报复行为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各国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4.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并避免对以下人员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a) 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b) 利用或曾经利用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c) 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是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的亲属；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网上和网下发生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并落实具体的法律和政策，促进便于与联合国就人权问题进行接触的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有效保护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免受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6. 又促请各国确保对任何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行为追究责任；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并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7. 吁请各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进行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对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追究责任，并公开谴责所有此类行为；着重指出这种行为永远都是没有道理的；

8. 鼓励各国酌情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处理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秘书长报告内提到的案件的情况；

9. 强调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提供的信息应该可信可靠，并必须加以彻底核查和证实；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最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防止和处理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包括确保为所有寻求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包括寻求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制或联合国论坛合作的人，提供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11. 鼓励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继续努力在联合国层面制定和执行一个更全面的制度，以防止和处理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包括改善和协调联合国所有行为方的行动；为此呼吁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12. 鼓励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与相关国家协商，进行斡旋，酌情处理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理事会合作的人进行恐吓或报复的指控，并说明理事会各届会议上提请其注意的案件的情况；

13. 鼓励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继续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分别提及关于恐吓或报复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可信指控，同时为相关国家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对转送它们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将相关国家的答复载入这些机制的报告；

14. 请大会继续处理这一领域的所有工作，包括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年度报告。
